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伟华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26.878	240,000	0.27
		2019年11月19日	26.947	220,000	0.24
		2019年11月20日	28.531	50,000	0.06
		2019年12月04日	28.506	18,600	0.02
		2019年12月13日	30.426	10,000	0.01
		2019年12月18日	29.986	11,400	0.01
		2019年12月25日	29.274	50,000	0.06
		2019年12月26日	29.305	75,000	0.08
		2019年12月30日	29.266	30,000	0.03
		2019年12月31日	29.564	20,000	0.02
		2020年01月13日	34.077	10,000	0.01
		2020年01月17日	37.061	15,000	0.02
		2020年02月27日	41.840	50,000	0.06
		2020年03月06日	41.352	51,000	0.06
		2020年03月09日	40.758	100,000	0.11
		2020年03月10日	40.298	50,000	0.06
合计	--	--	--	1,001,000	1.11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53,570	3.17	1,852,570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570	3.17	1,852,570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

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吴伟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